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 1.5 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約 0.04 百萬美元。預期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i) 越南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加上政府推動交通運輸電動化政策所帶來市場結構變化，致影響燃油機車市場需求；部分主要外銷市場代理商進行庫存調節，導致本期間銷售量及收入減少；及
- (ii) 銷售及生產量下降，固定製造成本未能隨生產規模下降而同比例減少，導致單位產品所分攤之固定製造成本增加，令本期間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

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葉蕙棻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蕙棻女士、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惠蘭女士及尤宜棻女士。